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大青山乡五道沟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甲方（全称）：武川县大青山乡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内蒙古铭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武川县大青山乡人民政府

地址：武川县大青山乡南乌兰不浪村

乙方：内蒙古铭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喜悦广场C座10层1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青山乡五道沟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填写项目名称）150125-ZLT--CS-20260001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拆除原有路面铺150mm厚C30混凝土，预计2026年10月31日之前完工。

（二）工程项目名称：大青山乡五道沟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武川县大青山乡（具体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2026年10月31日之前完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

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工程以施工图纸、技术要求、设计变更（如有）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或规定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1)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完整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进行审查。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且按承包方逾期验收进行处罚；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进行复核，复核完毕后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竣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贰套；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发包人要求。

##### (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时移交、施工资料移交迟延的，每迟延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997090 元（小写）玖拾玖万柒仟零玖拾元整（大写）。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3、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书面结算审核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二）付款条件：达到甲方要求的进度条件。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铭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方文苑支行

银行账号：471903426410002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 份， 采购单位、 中标（成交）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甲乙双方 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 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武川县大青山乡人民政府（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刘永成

（签字）

2016年7月15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铭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崔永

（签字）

2016年7月15日